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6/11

17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蒙特利尔

环境规划署 2002 年业务计划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 本文件概述了环境规划署计划于 2002 年举办的活动，并着重指出了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环境规划署 2002 年业务计划草案进行的改动，开列了环境规划署的业务计划绩效指标，并提出了建议，以供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

环境规划署计划于 2002 年举办的活动

2. 环境规划署的 2002 年业务计划为 2002 年申请的经费总额为 1,229.5 万美元(不包括机构费用)。这个数额包括：

- 531.1 万美元作为环境规划署执行履约协助方案（在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核准）的行政预算；
- 316,000 美元国家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编制费用；
- 412.1 万美元体制建设费用；
- 127.8 万美元培训费用；
- 450,000 美元的政策援助费用；和
- 779,000 美元技术援助费用。

3. 环境规划署还将为 11 个国家（柬埔寨、佛得角、吉布提、海地、利比里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和苏里南）提出体制建设申请，经费总额为 665,000 美元；为 50 个国家提出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经费总额为 3,456,000 美元。

4. 环境规划署计划大幅度减少在 2001 年规划的培训活动。该机构计划于 2002 年提交 1,278,000 美元的培训经费申请，尽管 2001 年制订的培训预算是 440 万美元。

对业务计划草案的改动

5. 根据第 35/57 号决定，环境规划署在业务计划中增加了体制建设项目的经费，并在最后业务计划中增加了下列活动：

- 为全球宣传运动和中国政策培训项目的第二期付款各划拨 200,000 美元（由于疏忽，没有列入最后拨款）。
- 执行吉布提和苏里南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经费数额为 75,000 美元，这项活动列入了 2001 年业务计划，但没有在 2001 年提交。

- 执行阿尔巴尼亚、海地、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和毛里塔尼亚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经费数额为 533,000 美元（这些项目都没有列入环境规划署的 2001 年业务计划）。
- 为另外 11 个国家提出体制建设项目申请，经费总额为 717,000 美元。
- 用联合国正式语文翻译和印刷《臭氧行动》出版物的费用（93,000 美元）。

效绩指标

6. 下面的表 1 总结了环境规划署的效绩指标。环境规划署的加权效绩指标与该机构业务计划草案中开列的指标相同。

表 1
非投资效绩指标

项目	2002 年目标
加权指标	
将完成的项目数	已核准项目的 60%
付款情况（美元）	已核准经费的 73%
执行速度（首次付款速度）	6 个月
执行速度（项目完成速度）	26 个月
等待就作为加权还是非加权效绩指标的问题作出决定	
按时提交进度报告	按时提交
非加权指标	
由于非投资项目开始实施适当和及时的政策的国家（数目）	10 个国家
减少的 ODS 消费量中超过投资项目所减少的部分（ODP 吨）	44.8

7. 环境规划署的具体非投资效绩指标与业务计划草案中开列的指标相同。

表 2
具体非投资效绩指标

项目	2002 年目标
发表新闻简报数	3
有网络成员参加的联合/区域活动次数	每个区域 2 次
在上报数据以及颁布淘汰 ODS 立法和政策方面比以前几年有所改进的网络成员国和举办体制建设项目的国家	所有网络成员国的 80%
环境规划署的出版物导致各国举办宣传活动的程度	质量指标, 但可以表示为各国编制的小册子和宣传品数目。
网络成员国在通过和调整 ODS 淘汰战略方面利用在环境规划署的活动中所取得经验的程度	质量指标
各机构和秘书处在发展其工作或解释新政策方面对网络的利用程度	质量指标

8. 环境规划署业务计划的附件一提出了一整套履约协助方案活动的效绩指标。秘书处同环境规划署讨论了这些指标, 环境规划署根据讨论对指标进行了修改。谨提议执行委员会考虑将附件一所载履约协助方案活动的指标作为暂行指标予以通过, 以便在 2003 年业务计划草案中对其作进一步完善。

信函

9. 执行委员会请环境规划署提供所涉国家为列入 2002 年业务计划的所有活动提交的信函。本文件的附件一开列了秘书处无法把环境规划署业务计划中的登录与所涉国家来函中的登录对应起来的项目。然而, 应该指出, 还有这些项目都是为了执行正在由环境规划署编制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同意寻求所涉国家提交信函, 以确认把该机构作为本国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执行机构。

政策问题

10. 环境规划署提出了一个政策问题, 即, 在所涉国家内的 CFC 价格达到适当水平, 以便能够采用替代技术和做法, 并使回收和再循环成为可行之前, 是否应该执行回收和再循环、制冷行业的良好做法培训以及改装项目。

建议

基金秘书处建议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考虑:

1. 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可环境规划署的 2002 年业务计划, 同时指出, 除了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活动的行政预算之外, 核可该业务计划并不意味着

核可其中开列的项目或其经费数额。

2. 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可本文件所载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内表 1 和表 2 所开列的环境规划署效绩指标。
